

#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提名王旻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向东\_\_\_\_\_黄简\_\_\_\_\_王如伟\_\_\_\_\_

2023年6月30日